**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5.11.01應用經濟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11.21人文及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4.17應用經濟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4.23人文及管理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6.13應用經濟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9.17應用經濟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4.13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2.14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1.30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2.21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3.19人文及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規定，設立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二 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討並擬定本系課程架構之共同原則。

二、研議本系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
三、研議本系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
四、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教師及大學部學會會長、碩士班代表**一**名組成。碩士班代表由研究生推選之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，任期配合系主任任期，委員任期為**一**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 四 條　本會另設校外諮詢委員，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**一**人，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。

第 五 條 本會得視需要設置課程小組，並推派各組課程召集人。

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**一**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七 條　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**一**人擔任之。

第 八 條　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 九 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